

论诊所法律教育的教学目标和特点

孙淑云¹,冯瑞琳¹,张璐²

(1.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2.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河北 邯郸 056000)

[摘 要] 诊所式法律教育具有训练法律职业技能和培养法律职业伦理的两大价值。这种教学模式的目标为,在教师的帮助下,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实际诊断法律问题开出处方,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直接操作的能力。它的主要特点为:知识积累与思维训练并重,学生参与真实法律问题的解决过程,从经验中学习法律,从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

[关键词] 诊所法律教育;教育目标;法律实践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1-0097-02

“诊所法律教育”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法学院兴起的一种法学教育新模式,现已成为世界法学教育改革的趋势,它是借鉴了医学院利用诊所培养实习学生的形式,把诊所式教育模式引入到法学教育中,让学生在真实或虚拟的法律诊所中,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真实案件亲自参与诉讼活动的方式来认识和学习法律,对委托人的法律问题进行“诊断”,“开出药方”为他们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法律服务。这种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从实践中培养学生的法律执业技能和职业道德。

长期以来,我国大学法律教育基本是一种学历教育,教学目标和教学模式也是围绕着学历教育而设立的,进入21世纪后,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国首次在几所重点大学开设了“法律诊所”课程,这种教学模式打破了我传统的学历教育模式,开始注重学生职业技能教育的培养。相对于传统法律教育来说,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定位更为明确,即更深层次地推动法律教育的职业化进程。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教学目标

法学教育不仅是普通的素质教育和学术培养,也是特殊的职业教育,而职业化教育的目标不仅要使受教育者掌握专业的抽象知识体系,而且要培养特定的职业思维、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所以,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必须按照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而法律诊所教育的目的正是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应用的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观念。所以,诊所法律教育的教学目标有:

首先,教授学生基本的律师从业技能成为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之一。要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如何运用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就必须为学生提供律师基本执业技能和技巧指导,通过模拟练习和实地办案,使学生掌握与客户见面、提供咨询、调查取证、法律分析和推理、谈判、法庭辩论等一系列的基本技能,体会律师和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提高自己的职业水平,并对司法制度作出自己的评判。

其次,要帮助学生未来执业的基本准则,树立高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心是诊所法律教育的又一目标。作为一个对正义这一社会品质承担着特殊责任的律师,其职业道德与律师所负的特殊责任密切相关,律师职业的高度自主性及其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方面所担负的重要责任,要求

律师要有高尚的品德和与其职业相称的自律行为。在这种理念指引下,诊所法律教育通过学生接触和处理真实案件、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等实践形式使他们树立良好的道德观与责任感,努力促进正义、公平与道德,努力完善法律职业。

再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培养有公益心、有爱心、有奉献精神的法律人,是诊所法律教育的第三个目标。律师应当具备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精神,为那些无力支付费用的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服务做出努力。诊所法律教育把法律援助作为其目标之一,在诊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过程中,不仅能培养学生对当事人和社会的责任心,也能加深学生对法律所蕴涵价值的理解,同时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效益,为提高法律及法律机构实现正义的能力的责任做出贡献。

总之,法律诊所教育目标的实质在于帮助学生培养经验式学习的能力以及凭借经验进行反思的能力。法律诊所教育实际上应当为学生提供从事法律行业的基本素质,培养学生完善人格,完备道德感与法律头脑、实践操作能力三者结合的基本素质。在法律诊所教育中,作为一名法律诊所的教师个人目标是希望学生能通过法律诊所式的学习具备终生学习的能力,了解司法制度问题所在,并为其改进做贡献,最终成为一名有道德、有职业技能的律师。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点

诊所法律教育注重通过实践进行学习,帮助学生在实际过程中学习知识,进行思考,实践技能的教学模式,它是对传统法学教育的一种突破和创新,与传统的法律教育相比,诊所法律教育具有以下特点:

1. 诊所教学内容的实践性。诊所法律教育,在教学内容上,实现了从理论教学向实践能力培养的转化。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内容都是围绕学生由一个被动的听课者到一个主动的办案者的身份转换和技能提高而设置的,通过解决具体而实际的问题,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在诊所课堂教学中,教师紧紧围绕着解决同学手中承办案件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展开教学,因此,学生会以更主动、更积极的态度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学生根据案件需要扮演案件中的不同角色,不仅培养了学生多角度地观察问题并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通过角色模拟学习他人的经验和技巧,发现自己的不足,训练学生成为更好的成熟的学习者,有利于学生个人素质和综合能力的提高。另外,在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中,有关教学的内容是全方位的,既包括相关法律技能的传授,也包括社会交往能力的锻炼,例如:

如何与客户交谈、答复咨询,同时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职业责任心的教育。从这个角度而言,诊所法律教育还担负着伦理道德上的责任,为即将迈入社会的法律院校的毕业生提供尊重当事人、服务当事人的职业准则教育。

2. 诊所学生思维方式的多维性。传统的法学教育非常重视对学生的学理性思维的培养,并通过教师的讲授达到植入学生头脑的目的,这种思维被称之为“法官”式的思维”,因为它注重单纯的理性分析和依法办案。所以,学生在考虑问题时,思维限定在已明确的问题中,从而找到一个好的解决方法和途径,而忽视了其产生的原因和各方面的利益权衡,结果往往陷于抽象的价值判断,寻求不到真正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诊所法律教育要求学生用律师的思路去思考问题,一切从委托人的角度出发,寻找有利于委托人的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不是从法官角度对事物的是非曲直做出判断。教师要引导学生关注在不同事实情况下确定结果的相对可能性,让学生自己去了解案件事实,发现寻找问题,结合具体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法律分析并得出结论。在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锻炼学生的实际思维能力、开拓性思维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综合判断能力。

3. 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性。教学方式灵活多样。传统法学教育的课堂上倾向于教师在台上讲,学生在台下听的灌输方式。以这种方式进行学习,教师是主体,所有的教学内容都由教师把握,学生是教学行为的接受者,只能是被动学习,这种方法虽能帮助学生法律理论知识,但师生之间很少开展讨论或交流,学生缺少思考,也不知怎样运用法律,更难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而且,这种教育方式也很难培养学生思辨的能力。而诊所法律教育中,教学方法是灵活多样的,既有课内的,分组角色模拟训练、互动式个案指导,也有课外的真实案件代理。教学方法上实现的是互动性,师生之间可自由地进行讨论,发表自己的看法,教师、学生双方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诊所法律教育使学生有机会说出对知识的疑问,教师在听取学生意见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并由学生在自我总结讨论时针对不同的观点进行评述,实现了教学相长,互动交流的教学效果。有人将诊所教学中的师生关系比作教开车的师傅与徒弟关系,要想学会开车,终究得自己操练,亲身体会。可以看出诊所教学是以学生为主体的一种很好的教学方法。

4. 案件材料具有真实性。法律诊所教学方法是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可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训练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学生的判断力、职业责任心,并可深切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从

而增强学生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感,加深学生对法律制度、法律知识、法律条文的理解。

5. 诊所教学场所的多样化。传统的教学一般是在大学校园内的课堂里进行;只在课堂内讨论曾经发生过的案件,而诊所法律教育实施教学的场所不是单一的、虚拟的,诊所法律教育的场地,既可在校内,也可在校外。在学校的课堂上学生可以模拟案件中的各种角色。

6. 评价方法的独特性。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中,无法找到除学习成绩之外更加客观的评价方法。而诊所法律教育是根据教学目标,创造出的对学生的新的评价方法,评价的对象主要是对学生通过实践所获得的技能以及为获得这些技能而进行的思考。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评价方法源于其教学目标,评价内容是多方面的,它贯穿于整个诊所教学活动,包括计划制定、行动过程和反思,评价内容既有专业和技术方面的,也有其他综合素质方面的评价方式,既有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也有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学生之间的评价和自我评价。评价的方式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在诊所式法律教育中,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以不同教学阶段不同的教学目标为导向,从而使评价的功能自始至终地发挥作用。但在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中,学生对自己评价的重要程度远远要超过教师对他们的评价,他们更加关心他们所承办的案件的结果,他们更加关心当事人对案件结果的感受,也更加注重自己案件承办的感受。学生的自我评价本身就是一个自我学习、自我提高的过程,直接体现了学生的思考和个性化。而这种评价方法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中是无法实施的。诊所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评价学习,将评价融入学习之中,让评价在学生学习中发挥作用。

总而言之,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以学生为中心、以人为本的教育,具有多元化的目标,它将培养职业学识、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相结合,学生通过实际体验不仅学到实际技能,而且能培养学生分析和批判的思辨能力。借鉴国外的模式和积累我国开设诊所课程的经验,探索适合我国法学教育的模式,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国法学教育体制改革中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王立民. 诊所法律教育研究[M].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93 - 98.
- [2] 甄贞.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M]. 法律出版社, 2002. 66 - 70.
- [3] 韦贵红. 法律诊所课程的研究与实践[J]. 中国林业教育, 2007, (5): 56.
- [4] 冯瑞琳. 论诊所式法律教育[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 2008, (3): 44 - 45.

[责任编辑:陶爱新]

The teaching goal and special feature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SUN Shu - yun¹, FENG Rui - lin¹, ZHANG Lu²

(1.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2. Hebei Vocational College for Correctional Police, Handan 056000, China)

Abstract: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has two values, one is the training of legal professional skill, the other is the cultivating of legal professional morality. It is the teaching goal that students use legal knowledge to diagnose law problem and put forward solutions with teachers' help. The kind of teaching pattern can raise students' ability of integra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and first - hand operating. Its special feature is that it can attach equal importance to the accumulating of knowledge and the training of thought. Students can join the procession of solving true law questions. During the course, students study law from experience and master professional skill from practice.

Key word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he teaching goal; law practice